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332號

上訴人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法定代理人 張煥獎

訴訟代理人 林煢琪律師

被上訴人 曾明乾

訴訟代理人 曾采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移除地下水管返還土地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本院柳營簡易庭112年度營簡字第18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合議庭於民國114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上訴人於被上訴人所有之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埋設水管（下稱系爭自來水管），無權占用系爭土地如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民國112年5月23日複丈成果圖即原審判決附圖（下稱附圖）所示編號A位置、面積67平方公尺，爰依民法第767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移除系爭自來水管，並將系爭土地返還予被上訴人等語。並於原審聲明：上訴人應將坐落系爭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A位置之系爭自來水管移除，將系爭土地返還予被上訴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上訴人於原審則以：系爭自來水管乃訴外人曾李談之配偶曾清風於63年間向上訴人申請埋設，系爭自來水管所有權係曾清風或其繼承人所有，上訴人並無拆除系爭自來水管之處分權；依自來水法第52條規定，被上訴人應容忍系爭自來水管埋設於系爭土地之地下；被上訴人訴請拆除系爭自來水管，有民法第148條權利濫用之情等語置辯。並於原審聲明：被

01 上訴人之起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
02 假執行。

03 三、原審認定：上訴人於112年4月25日言詞辯論期中已自認為
04 系爭自來水管之所有權人；上訴人未舉證證明有何必要性需
05 使用系爭土地埋設水管，本件不適用自來水法第52條；被上
06 訴人本於所有權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拆除系爭自來水
07 管，係權利之正當行使等語，並判決：上訴人應將坐落系爭
08 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A位置之系爭自來水管拆除，並將土地
09 返還予被上訴人；前項履行期間為6個月；本判決得假執
10 行，但上訴人以新臺幣265,578元為被上訴人預供擔保後，
11 得免為假執行。

12 四、上訴人於本院之陳述，除與原判決記載相同者外，補充：63
13 年間自來水法第52條並未規定埋設管線必須得土地所有權人
14 之同意，上訴人埋設自來水管線目的在增進公共福利，非屬
15 無權占有等語。並聲明：原判決廢棄；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
16 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7 五、被上訴人於本院之陳述，除與原判決記載相同者外，補充：
18 被上訴人於原審原以上訴人、曾李談為被告，因上訴人自認
19 為系爭自來水管處分權人，被上訴人始在法院闡明下撤回對
20 曾李談之起訴，況要移除系爭自來水管需先停止外管線之供
21 水，民眾不可能自己停止外管線之供水，故本件應以上訴人
22 為有權移除之人等語。並聲明：上訴駁回。

23 六、兩造不爭執事項如下（見簡上卷第338頁）：

24 (一)原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面積933平方公尺，係
25 被上訴人、曾李談共有，應有部分各2分之1。曾李談於108
26 年間起訴請求判決分割上開土地，經本院於109年6月30日以
27 108年度訴字第1779號判決分割，由被上訴人取得臺南市○
28 ○區○○段000地號土地、面積467平方公尺(見簡字卷第97
29 頁)；由曾李談取得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面
30 積466平方公尺(即系爭土地)，嗣曾李談於110年5月間將系
31 爭土地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給被上訴人(見簡字卷第108

頁)。

(二)曾李談之配偶曾清風前於63年間，向上訴人申請埋設外接自來水管路線，供曾清風、曾李談所居住、門牌號碼臺南市○○區○○里○○○0號房屋(下稱系爭9號房屋)使用。

(三)上訴人於系爭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A位置埋設系爭自來水管連接上訴人水管，以供水予系爭9號房屋。

七、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動產與他人之動產附合，非毀損不能分離，或分離需費過鉅者，各動產所有人，按其動產附合時之價值，共有合成物。前項附合之動產，有可視為主物者，該主物所有人，取得合成物之所有權。民法第812條定有明文。查：系爭自來水管埋設於系爭土地地下約65公分深，且系爭自來水管連接上訴人供水水管，以供水予系爭9號房屋使用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本院履勘筆錄、現場照片(見簡上卷第95至97頁、第133頁)可稽，顯見系爭自來水管已與上訴人之供水管線附合，非毀損不能分離，而系爭自來水管係僅供系爭9號房屋使用之進水管，該類水管與上訴人供多數民眾用水之供水管附合，自應以上訴人供多數民眾用水之供水管為主物，由上訴人取得系爭自來水管與上訴人供水管線附合之合成物所有權，是上訴人對系爭自來水管自有處分權限。

(二)又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以無權占有為原因，請求返還所有物之訴，被告對原告就其物有所有權存在之事實無爭執，而僅以非無權占有為抗辯者，原告於被告無權占有之事實，無舉證責任。被告應就其取得占有，係有正當權源之事實證明之。如不能證明，則應認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查：系爭自來水管埋設於被上訴人所有之系爭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A位置乙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則自應由上訴人舉證證明其非無權占有。上訴人固以自來水法第52條為據，惟按所有人於法令限制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為民法第765條所明定，

01 所有人行使其占有、使用、收益、處分、及排除他人干涉等
02 權能，仍應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始得自由為之。而「自來水
03 事業於必要時，得在公私土地下埋設水管或其他設備，工程
04 完畢時，應恢復原狀，並應事先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
05 人」，為自來水法第52條所定，此係為保障「公共利益」，
06 對於所有權行使法令限制之一種，土地所有人對於必要時在
07 其地下埋設水管或其他設備，自有容忍之義務，不能主張排
08 除（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819號民事判決參照）。則參
09 照上開說明，足徵自來水法第52條規定目的，乃衡諸自來水
10 事業單位設置自來水管，因係考量整體供水系統具有公益
11 性，與公共利益福祉相關所設，並非為特定用戶埋設自來水
12 管所設規範，然本件系爭自來水管僅供系爭9號房屋使用，
13 自非自來水法第52條所規範之範圍。

14 (三)另按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
15 目的；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民法第
16 148條定有明文。該條所稱權利之行使，是否以損害他人為
17 主要目的，應就權利人因權利行使所能取得之利益，與他人
18 及國家社會因其權利行使所受之損失，比較衡量以定之。倘
19 其權利之行使，自己所得利益極少，而他人及國家社會所受
20 之損失甚大者，始得視為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若當事人
21 行使權利，雖足使他人喪失利益，而苟非以損害他人為主要
22 目的，即不在該條所定範圍之內。查：被上訴人為系爭土地
23 所有權人，上訴人所有、僅供系爭9號房屋使用之系爭自來
24 水管占用系爭土地，上訴人復未證明被上訴人行使本件權利
25 有自己所得利益極少，他人及國家社會所受之損失甚大之
26 情，則被上訴人本於所有權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拆除系
27 爭自來水管，自係權利之正當行使，難認被上訴人依法行使
28 權利有何以損害上訴人為目的。

29 八、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767條請求上訴人將坐落系爭
30 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A位置之系爭自來水管拆除，並將系
31 爭土地返還予被上訴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

01 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
02 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03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4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5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6 十、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07 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

09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官 林勳煜

10 法官 施介元

11 法官 王淑惠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判決不得上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

15 書記官 洪凌婷